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九條之一、第四十七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一、另四十七條修正條又對照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九條之一 公開發行公		一、本條新增。
司應配置適當人力資源		二、為提升公開發行公司
及設備,進行資訊安全制		對資訊安全之重視,第
度之規劃、監控及執行資		一項明定公開發行公
訊安全管理作業。符合一		司應配置適當人力資
定條件者,本會得命令指		源及設備,進行資訊安
派綜理資訊安全政策推		全制度之規劃、監控及
動及資源調度事務之人		執行資訊安全管理作
兼任資訊安全長,及設置		業,並要求公開發行公
資訊安全專責單位、主管		司符合一定條件者,應
及人員。		指派資訊安全長統籌
前項一定條件,由本		資訊安全政策推動與
會定之。		資源調度事務,並設置
		資訊安全專責單位、主
		管及資訊安全人員,專
		門負責資訊安全事務。
		三、第二項定明公開發行
		公司應指派資訊安全
		長及設置資訊安全專
		責單位、主管及人員之
		一定條件,授權主管機
		關另定之。
第四十七條 本準則自中	第四十七條 本準則自中	定明本準則修正條文施行
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	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	日期,爰增訂第二項。
一日施行。	日施行。	
本準則修正條文自		
發布日施行。		